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文件

常新教人〔2020〕6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三名”培育工程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机关各处室，有关单位：

现将《常州市新北区“三名”培育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常州市新北区名校长成长营年度考核评价表
2. 常州市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年度考核评价表
3. 常州市新北区名班主任成长营年度考核评价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0年5月18日



常州市新北区名校长成长营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做好对名校长成长营的管理考核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在教育管理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三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常新教人〔2019〕1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成长营的人员组成与建设要求

第一条 营员组成

领衔人1名，成员若干名。

第二条 营员条件

各成长营领衔人为取得较突出成绩的常州市名校长，成员为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校长、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青年骨干人才。

第三条 建设要求

（一）成长营成员有共同的理想信念，有明确的研究项目、研究方向，教育科研和实践成绩较为突出。

（二）成长营设在领衔人所在的学校，条件良好，制度健全，确保成长营活动规范开展。

（三）成长营工作列入学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之中，所在学校给予成长营场地、人员及设备上的支持。

第二章 成长营的归口管理与职责任务

第四条 归口管理

新北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负责对名校长成长营的指导与管理，做好领衔人的管理考核；领衔人负责对成员进行过程性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职责任务

（一）导师培养制：成长营领衔人为其他成员的导师，领衔人根据要求制订培育方案，包括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使成长营成员在培育周期内达到培育目标。基础培育目标是成长营成员在专业称号、职称、职务等方面有所提升。

（二）项目领衔制：成长营以领衔人为核心，以群体成员智慧为依托，以共同成长发展为目标，以项目或课题为抓手，对学校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工作周期内有相关工作过程及成果显现。

（三）成果辐射制：工作周期内，成长营成果应以论文、研讨会、报告会、公开教学、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介绍、推广。基本要求为：成长营运行期间，需以成长营为单位，主持一个教育管理类研究课题，每位成员在市级以上刊物均有论文发表，培养周期内每位成员均作区级以上教育管理类讲座或学术报告或组织论坛（报告会、研讨会）或开设区级以上公开课至少 1 次；每年组织集中研修活动不少于 80 学时。

（四）建设成长营网页：“三名工程”网站应成为成长营的一个动态工作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生成站，各成长营网站建设的质量将成为评估成长营的指标之一。

第三章 成长营的运行方式与考核评估

第六条 运行方式

成长营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依据《新北区名校长成长营协议书》、局审核通过的“成长营培育方案”“年

度工作计划”，以及成长营领衔人与成长营成员签订的《新北区名校长成长营协议书》进行运作，完成相关职责。

第七条 考核评估

（一）评估依据：以《新北区名校长成长营考核评估细则》（附件1）和《新北区名校长成长营协议书》中所规定内容为依据，进行评估考核。

（二）评估形式：

过程性评估：成长营运行期内每年呈报工作计划总结。一年半后进行中期评估考核，主要方式为依据成长营目标任务进行自评、汇报和查阅资料，促进成长营目标达成。

周期性评估：在成长营的一个工作周期末进行总结性评估，主要方式为自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检验、专家组评估等。

（三）评估结果应用：在过程性评估和周期性评估中，对成长营优质的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成长营及其领衔人给予奖励，受到奖励的成长营领衔人在下一轮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对成长营运行不力、成果不显著的成长营及其领衔人，酌情处理。

第四章 成长营的常态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八条 常态管理

（一）成员管理考核。由领衔人负责对成长营成员进行管理和考核。每学期，成员认真完成“个人成长手册”。成员流动应遵循成长营建设要求及成员条件要求，人员流动时需说明原因并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计划总结。按照成长营培育方案，每学年制定活动计划，开展学年工作总结，及时上交区教育局。

（三）规范活动。一般性活动自行按照成长营计划实施，重大活动需提前报备至区教育局，以便组织全区其他教师参加。成长营成员上的研究课，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视作为区级公开课：有8所学校不少于15人听课；区教育局安排的其他研讨课等。成长营成员作的专题讲座，有8所学校不少于50人听讲，可作为区级专题讲座。

第九条 经费使用

（一）专款专用。成长营工作经费由局每年核拨到领衔人所在学校，由工作经费及领衔人个人奖励两部分组成。学校建立专用帐户，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成长营的各项业务活动，如添置书籍、办公设备，课题研究、项目研究经费，聘请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

（二）各成长营工作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费用途有计划支出，总量不得突破。领衔人所在学校要严格财务和财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成长营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领衔人所在学校要报送经费使用结果清单，由主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常州市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做好对名教师成长营的管理考核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三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常新教人〔2019〕1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成长营的人员组成与建设要求

第一条 营员组成

领衔人1名，成员15名左右。

第二条 营员条件

各成长营领衔人为常州市学科带头人或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成员为具有专业发展愿望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三条 建设要求

(一)成长营成员有共同的理想信念，有明确的研究项目、研究方向，教育科研和实践成绩突出。

(二)成长营设在领衔人所在的学校，条件良好、制度健全，确保成长营活动规范开展。

(三)成长营工作列入学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之中，所在学校给予成长营场地、人员及设备上的支持。

第二章 成长营的归口管理与职责任务

第四条 归口管理

新北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在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教师成长营的过程管理、考核评价工作；领衔人负责对成员进行过程性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职责任务

(一) 导师培养制：成长营领衔人为其他成员的导师，领衔人根据要求制订培育方案，包括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使成长营成员在培育周期内达到培育目标。基础培育目标是成长营成员在专业称号、职称、职务等方面有所提升。

(二) 项目领衔制：成长营以领衔人为核心，以群体成员智慧为依托，以共同成长发展为目标，以项目研究为抓手，对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工作周期内有 30 天（240 学时）的过程性活动及成果显现。

(三) 成果辐射制：工作周期内，成长营成果应以论文、研讨会、报告会、公开教学、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介绍、推广。运行周期内，成长营至少承担一项教学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领衔人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教学论文（或至少在省级期刊发表 2 篇教学论文），每年开设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或主持论坛不少于 2 次，公开课不少于 2 次；培养对象应开设区级及以上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2 次。

第三章 成长营的运行方式与考核评估

第六条 运行方式

成长营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依据《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协议书》、局审核通过的“成长营培育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成长营领衔人与成长营成员签订的《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协议书》进行运作，完成相关职责。

第七条 考核评估

(一)评估依据:以《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考核评估细则》(附件2)和《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协议书》中所规定内容为依据,进行评估考核。

(二)评估形式:

过程性评估:成长营运行期内每年呈报工作计划总结,每年进行年度考核,主要方式为依据成长营目标任务进行自评、汇报和查阅资料,促进成长营目标达成。

周期性评估:在成长营的一个工作周期末进行总结性评估,主要方式为自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检验、专家组评估等。

(三)评估结果应用:在过程性评估和周期性评估中,对成长营优质的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成长营及其领衔人给予奖励,受到奖励的成长营领衔人在下一轮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对成长营运行不力、成果不显著的成长营及其领衔人,酌情处理。

第四章 成长营的常态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八条 常态管理

(一)成员管理考核。由领衔人负责对成长营成员进行管理和考核。每学期,成员认真梳理“个人成长手册”。成员流动应遵循成长营建设要求及成员条件要求,人员流动时需说明原因并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计划总结。按照成长营培育方案,每学年制定活动计划,开展学年工作总结,及时上交区教育局。

（三）规范活动。一般性活动自行按照成长营计划实施，重大活动需提前报备至区教育局，以便组织全区其他教师参加。

第九条 经费使用

（一）专款专用。成长营工作经费由局每年核拨到领衔人所在单位，由工作经费及领衔人个人奖励两部分组成。学校建立专用帐户，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成长营的各项业务活动，如添置书籍、办公设备，课题研究、项目研究经费，聘请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

（二）各成长营工作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费用途有计划支出，总量不得突破。领衔人所在学校要严格财务和财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成长营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领衔人所在学校要报送经费使用结果清单，由主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常州市新北区名班主任成长营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做好对名班主任成长营的管理考核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在班主任队伍专业发展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根据新北区教育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三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成长营的人员组成与建设要求

第一条 成员组成

领衔人 1 名，成员 15 名左右。

第二条 成员条件

各成长营领衔人为取得较突出成绩的常州市名班主任。成长营成员为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班主任。

第三条 建设要求

（一）成长营成员有共同的研究理念，有明确的研究项目、研究方向，教育科研和实践成绩突出。

（二）成长营设在领衔人所在的学校，条件良好、制度健全，确保成长营活动规范开展。

（三）成长营工作列入学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之中，所在学校给予成长营场地、人员及设备上的支持。

第二章 成长营的归口管理与职责任务

第四条 归口管理

新北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负责对名班主任成长营的指导与管

理，做好领衔人的管理考核；领衔人负责对成员进行过程性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职责任务

（一）导师培养制：成长营领衔人为其他成员的导师，领衔人根据要求制订培育方案，包括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使成长营成员在培育周期内达到培育目标。基础培育目标是成长营成员力争取得市名班主任专业称号。

（二）项目领衔制：成长营以领衔人为核心，以群体成员智慧为依托，以共同成长发展为目标，以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或德育课题为抓手，对中小学德育工作进行研究，工作周期内有相关工作过程及成果显现。

（三）成果辐射制：工作周期内，成长营成果应以论文、研讨会、报告会、公开教学、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介绍、推广。基本要求为：成长营运行期间，需以成长营为单位，主持一个区级以上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或研究课题，在市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5 篇，开设区级以上公开课至少 20 节；每年领衔人开设区级以上公开课或作区级以上班主任培训讲座或组织区级以上论坛（报告会、研讨会）不少于 4 次，听本成长营成员课不少于 15 节；每年组织集中研修活动不少于 10 次。

（四）建设成长营网页：“三名工程”网站应成为成长营的一个动态工作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生成站，各班主任成长营网站的点击量、质量及显现的效果将成为评估成长营的指标之一。

第三章 成长营的运行方式与考核评估

第六条 运行方式

成长营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依据《新北区名班主任成长营协议书》，局审核通过的“成长营培育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成长营领衔人与成长营成员签订的《新北区名班主任成长营协议书》进行运作，完成相关职责。

第七条 考核评估

（一）评估依据：以《新北区名班主任成长营考核评估细则》（附件3）和《新北区名班主任成长营协议书》中所规定内容为依据，进行评估考核。

（二）评估形式：

过程性评估：在成长营运行期内每年考核一次，主要方式为依据成长营目标任务进行自评、汇报和查阅资料，促进成长营目标达成。

周期性评估：在成长营的一个工作周期末进行总结性评估，主要方式为自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检验、专家组评估等。

（三）评估结果应用：在过程性评估和周期性评估中，对成长营优质的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成长营及其领衔人给予奖励，受到奖励的成长营领衔人在下一轮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对成长营运行不力、成果不显著的成长营及其领衔人，酌情处理。

第四章 成长营的常态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八条 常态管理

(一) 成员管理考核。由领衔人负责对成长营成员进行管理和考核。每学期，成员认真完成“个人成长手册”。成员流动应遵循成长营建设要求及成员条件要求，人员流动时需说明原因并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 计划总结。按照成长营培育方案，每学期制定活动计划，开展学期工作总结，及时上交区教育局。

(三) 规范活动。一般性活动自行按照成长营计划实施，重大活动需提前报备至区教育局，以便组织全区其他教师参加。成长营成员上的研究课，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视作为区级公开课：有外校不少于 20 名班主任听课；区教育局安排的其他研讨课等。成长营成员作的专题讲座，有外校不少于 40 人的班主任听讲，可作为区级专题讲座。

第九条 经费使用

(一) 专款专用。成长营工作经费由局每年核拨到领衔人所在学校，由工作经费及领衔人指导费两部分组成。学校建立专用帐户，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成长营的各项业务活动，如添置书籍、办公设备，课题研究、项目研究经费，聘请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

(二) 各成长营工作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费用途有计划支出，总量不得突破。领衔人所在学校要严格财务和财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成长营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领衔人所在学校要报送经费使用结果清单，由主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概述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A3 发展 性指 标	引领 学校 团队 发展	B9 教育管理类成果奖：国家级 15 分、省级 10 分、市级 5 分。 B10 教育管理类论文发表：国家级核心期刊 10 分、省级及以上刊物 3 分、市级刊物 2 分。 B11 与成员工作职责相关的教育管理类荣誉：省级 3 分、市级 2 分、区级 1 分	按实际成果打 分，不封顶。	查阅资料						
	个人 专业 发展	B12 教育管理类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或论坛（研讨会）：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 B13 示范课、公开课：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 B14 专业称号、职称或职务提升：1 分/次。 B15 成长营或成员事迹在宣传媒体、刊物上有宣传报道：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不含区教育局公共服务平台）3 分。								
	A4 影响力指标	B16 成长营或成员举办教育管理类学术沙龙、论坛、研讨会等：省级及以上 10 分，市级 6 分，区级 3 分。					按实际成果打 分，不封顶。	查阅资料		

考核说明：1. 发展性指标的成果含成长营领衔人和所有成员，按每人每次累加。发展性指标得分（合计总分除以本成长营人数，为此项得分）。

2. 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2500 字/篇以上，同一篇论文不累计，知网可查得全分，内刊、增刊等减半计分。

3. 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或论坛（研讨会）等开放活动需至少有 8 个单位 50 人以上听课。示范课、公开课等开放活动需至少有 8 个单位有 15 人以上参与观摩。每人选当年最高等次计 1 次。4.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特殊成果具体商议决定。

附件 2

常州市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年度考核评价表

成长营名称:

领衔人姓名:

考核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概述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A1 基础性指标	B1 成长营建设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活动开展过程性资料、阶段总结等完整。	10	查阅网页			
	B2 内部管理完善。成员考勤记录完整、档案信息齐全规范, 领衔人及助理工作职责明确,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10	查阅网页			
	B3 成长营活动有序。每年集中研修活动不少于 10 天(80 学时), 活动内容丰富, 活动方式多元。	40	查阅网页			
	B4 领衔人示范辐射到位。领衔人面向全体学员上示范课或作讲座一年不少于 4 次。	20	查阅网页			
	B5 项目研究有效。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有阶段性项目研究成果。	20	查阅网页			
A2 测评性指标	B6 年度汇报展示。每年 12 月底各成长营现场汇报展示一年的活动与成果, 由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现场测评打分, 专家评委占 60%, 大众评委占 40%。	50	现场展示考评, 汇报展示的形式由各成长营自定。	_____ _____ _____		
A3 发展性指标	B7 综合荣誉: 省级 8 分, 市级 5 分, 区级 3, 校级 1 分。	按实际成果打分, 不封顶。	查阅网页(按 12 项分类汇总后上传于网页“成果展示”栏目)			
	B8 单项荣誉: 省级 3 分, 市级 2 分, 区级 1 分, 校级 0.5 分。					
	B9 论文发表: 国家级核心期刊 10 分, 省级及以上刊物 3 分, 市级刊物 2 分。					
	B10 论文获奖: 省一等奖 3 分, 省二等奖 2 分, 省三等奖 1 分, 市一等奖 2 分, 市二等奖 1 分, 市三等奖 0.5 分, 区一等奖 1 分, 区二等奖 0.5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概述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A3 发展性指标	B11 课题研究：主持省级课题 5 分，主持市级课题 3 分，主持区级课题 1 分。区微型课题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	按实际成果打分，不封顶。	查阅网页(按 12 项分类汇总后上传于网页“成果展示”栏目)			
	B12 公开课：省级 5 分，市级 2 分，区级 1 分。					
	B13 讲座：省级 5 分，市级 2 分，区级 1 分。					
	B14 评优课、基本功：省一等奖 8 分，省二等奖 6 分，市一等奖 6 分，市二等奖 4 分，市三等奖 2 分，区一等奖 4 分，区二等奖 2 分，区三等奖 1 分。					
	B15 教育教学单项比赛：省一等奖 4 分，省二等奖 3 分，省三等奖 2 分，市一等奖 3 分，市二等奖 2 分，市三等奖 1 分，区一等奖 2 分，区二等奖 1 分，区三等奖 0.5 分。					
	B16 专业称号、职称晋升：专业称号、职称在原有基础上有晋升每人 4 分。					
	B17 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 10 分，省级二等奖 8 分，省级三等奖 6 分，市一等奖 8 分，市二等奖 6 分，市三等奖 4 分，区一等奖 6 分，区二等奖 4 分，区三等奖 2 分。					

考核说明：1、发展性指标的成果含成长营领衔人和所有成员，按每人每次累加。
2、论文获奖主要指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电教机构组织的论文评比活动，同一篇论文不累计，省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得分减半，杂志社等上述机构不予认可。
3、课题研究主要指主持的规划课题、教研课题和电教课题，子课题和参与课题不予认可。
4、上述未涉及的其他特殊成果具体由团体商定。5、年度考核周期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常州市新北区名班主任成长营年度考核评价表

成长营名称:

领衔人姓名:

考核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概述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A1 基础性指标	B1 成长营建设规范。培育方案、活动开展过程性资料、阶段总结等完整。	5	查阅网页			
	B2 内部管理完善。领衔人职责明确, 成员考勤记录完整, 档案信息齐全规范,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5	查阅资料			
	B3 成长营活动有序, 内容丰富, 方式多元。每年集中研修活动不少于 10 次, 开设区级以上公开课不少于 6 节。领衔人开设区级以上公开课或作班主任培训讲座不少于 4 次, 听本成长营成员课不少于 15 节。	10	查阅网页			
	B4 项目研究有成效。以成长营为单位, 主持区级以上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或研究课题 1 个。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有阶段性项目研究成果, 成长营每年在市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相关论文 5 篇。	10	查阅资料			
	B5 网页建设高质量。名班主任成长营网站每月及时更新, 内容充实、完整。	10	查阅网页			
	B6 研究成果辐射推广。举办面向全区及以上的班主任工作坊或现场观摩活动, 省级 6 分, 市级 3 分, 区级 2 分。	6	查阅资料			
	B7 成长营领衔人、成员作区级以上德育工作经验介绍或专题讲座, 省级 3 分, 市级 2 分, 区级 1 分, 其他类别 0.5 分。	6	查阅资料			
	B8 成长营经验在区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等官方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省级 5 分, 市级 3 分, 区级 2 分。官方网络媒体平台 (除三名工程网站) 报道, 按一半计分。	8	查阅资料			
A3 测评性指标	B9 年度汇报展示。每年 12 月成长营现场汇报一年的活动与成果, 由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现场测评打分, 专家评委占 60%, 大众评委占 40%。	40	现场展示 考评	—— —— —— ——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概述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A4 发展性指标	B10 个人荣誉：省级5分，市级3分，区级2分。	按实际成果打分，不封顶。	查阅资料			
	B11 德育论文发表：国家级核心期刊6分，省级及以上刊物3分，市级刊物2分。德育论文获奖：省一等奖3分，省二等奖2分，省三等奖1分，市一等奖2分，市二等奖1分，区一等奖1分，区二等奖0.5分。出版德育专著：主笔6分，参与2分。					
	B12 德育项目（课题）研究：主持省级项目（课题）5分，主持市级项目（课题）3分，主持区级项目（课题）1分。					
	B13 班主任基本功、团队评优课：省一等奖5分，省二等奖3分，省三等奖2分，市一等奖3分，市二等奖2分，区一等奖2分，区二等奖1分。班主任公开课：省级3分，市级2分，区级1分。					
	B14 所带班集体获德育类荣誉：省级5分，市级3分，区级2分，（如主管或分管学校德育条线工作，获得团体荣誉，参照得分。）所带班集体德育类比赛获奖：省一等奖5分，省二等奖3分，省三等奖2分，市一等奖3分，市二等奖2分，区一等奖2分，区二等奖1分。					
	B15 满意度测评：班主任工作评价（家长、学生满意度）90%以上得2分。					
	B16 名班主任称号晋升：每晋升一级可加分，市级8分，区级4分。					
考核总分	发展性指标得分（合计总分除以本成长营人数，为此项得分）：					

考核说明：

1. 发展性指标的成果含成长营领衔人和所有成员，按每人每次累加。
2. 德育论文获奖主要指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电教机构等组织的论文评比活动，内容与德育相关，同一篇文章不累计，省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得分减半，杂志社等机构不予认可。
3. 项目（课题）研究主要指主持的中小学生学习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和德育类课题，子项目（课题）和参与项目（课题）不纳入计算。
4.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特殊成果具体商议决定。
5. 年度考核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